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

目的

本文件因應委員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提供有關執法部門接獲的民事申索的資料。

背景

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執法部門在過去五年接獲涉及濫權指控的民事申索宗數、申索的結果及賠償金額；及
- (b) 當局為防止執法部門濫權所採取的措施。

向執法部門提出民事申索

3. 向執法部門提出的民事申索涉及多種不同情況，例如部門人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引致身體受傷而提出的賠償申索、部門因執行職務而對市民的車輛或財產造成損失所引起的賠償申索、公眾人士或機構因執法部門或部門人員採取的行動或沒有採取行動而受到損害的有關申索等。部分申索直接向法庭提出，其他申索則一般向有關執法部門提出。執法部門處理申索時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若某民事申索與法庭尚在審理的案件有關，執法部門通常會在有關的刑事程序完結後才處理申索。因執法部門人員所採取的行動或沒有採取行動而引發的民事申索，則不論結果為何，如有證據顯示任何部門人員觸犯法例或違反紀律，有關執法部門都會按情況向該人員提出檢控或進行紀律行動。

4. 在二 三年至二 七年的五年期間，執法部門
(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懲教署及香港海關)

共接獲 52 宗涉及部門不適當行使權力指控(例如毆打、錯誤拘捕、非法羈留等)的民事申索。附件按部門列出申索個案數目及申索的結果，以及總賠償金額。

5. 附件已包括所有基於申索人作出的指控而涉及的民事申索個案。值得注意的是，執法部門作出賠償的個案當中，部分沒有經由法庭處理，而是在雙方同意下達成的和解安排。個案得以和解，並不表示執法部門承認有關指控或相關的責任。

執法部門為防止人員不適當行使權力所採取的措施

6. 執法部門人員必須按有關法例及部門內部指引所訂定的權限，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力。各執法部門嚴格要求其人員全面遵守有關法律條文及部門指引，並一直採取多項措施防止其人員不適當行使權力，詳情見下文第 7 至 11 段。

(a) 制訂內部指引、手冊及實務守則

7. 除適用的法律條文外，各執法部門更制訂了內部指引、手冊、實務守則及/或通告，就如何適當行使權力及執行職務，為其人員提供更詳細的指引。部門的各類指引文件均備有複本或電子文本，供所有獲授權的人員閱覽。各執法部門會因應法規要求、運作需要及進一步提升服務，不時檢討各指引文件及視乎情況予以更新。

(b) 為人員提供訓練

8. 各執法部門為不同層級的人員提供訓練，讓部門人員熟習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相關權力的行使。各執法部門為所有新招聘人員提供全面的入職訓練，讓他們充分掌握其職責和適用的法例及部門的內部指引。這些訓練着重令新入職人員清楚理解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嚴格遵守法例及部門指引，以及不適當行使權力可能會招致的紀律或法律後果。執法部門亦為職員提供複修課程及特定課題訓練，介紹法律框架的最新變化及新制訂或修訂的部門指引。公正執法、專業處事、以及尊重法治精神和市民權利等都是各執法部門所秉持的

核心價值，各執法部門亦持之以恆地透過各種渠道向各級人員灌輸這些核心價值，加強他們的認同和實踐。

(c) 有效督導員工

9. 日常有效督導員工，有助確保執法部門人員適當地行使權力。各級管理人員均有責任監察和督導下屬的行為及表現，向他們提供適時的指導，並對工作環境中任何不當行為的徵兆保持警覺，及時和果斷地採取跟進行動。

(d) 投訴制度

10. 所有執法部門均設有機制，快速和公正地處理公眾對部門或其人員的投訴(包括涉及不適當行使權力的指控)。投訴制度不但為當事人提供申訴途徑，同時亦讓執法部門的管理層監察和辨識導致投訴的行為，並透過訓練及員工之間的經驗分享，防止類似行為再次發生。

(e) 紀律及刑事處分

11. 不適當行使權力的部門人員會受到紀律處分；若涉及觸犯任何法例，更會受到刑事制裁。這些懲處本身有很大的阻嚇作用，能有效加強執法部門人員嚴格依法履行職務的意識。

保安局
二零零八年二月

執法部門接獲涉及不適當行使權力指控的民事申索
(二〇〇三至二〇〇七期間)

	申索人自願中止或撤銷的個案，及申索人沒有進一步跟進的個案	被法庭駁回的個案	已解決並涉及賠償的個案*	仍在處理的個案
香港警務處	10	8	8	15
消防處	0	0	0	0
入境事務處	3	2	2	1
懲教署	1	0	1	0
香港海關	0	1	0	0

賠償總金額： **\$4,588,000**

* 部分個案經由法庭判決，其他屬庭外和解或非經法庭解決的個案。